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

【000171110005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**（一）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【00017111000Y】

**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【000171110005】

**（三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(00017111000501)

**（四）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

**（五）实施依据**

1.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7〕9号）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**（六）监管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

**（七）实施机关：**国家外汇管理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**（八）审批层级：**国家级

**（九）行使层级：**省级/直属

**（十）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（十一）受理层级：**省级

**（十二）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（十三）初审层级：**无

**（十四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

**（十五）要素统一情况：**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（一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。

**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7〕9号）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（一）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

**（二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（三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（四）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（五）改革方式：**无

**（六）具体改革举措：**无

**（七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**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2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3.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材料名称**

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；

资金需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（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
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**（二）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1.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4版）》（汇发〔2024〕12号文印发）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六、中介服务

**（一）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（二）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（三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**无

**（四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（五）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1.申请人申请；

2.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3.审批机构审查；

4.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。

**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**（三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否

**（四）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（五）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（六）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（七）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（八）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（九）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（十）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（十一）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（一）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（二）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（三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**（四）承诺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（二）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（一）审批结果类型：**批文

**（二）审批结果名称：**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》

**（三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当次

**（四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**无

**（五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（六）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（七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（八）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（九）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**全国

**（十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**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（一）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（二）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（三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（四）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（五）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**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（一）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（二）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（三）年检周期：**无

**（四）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（五）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（六）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（七）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**（八）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（一）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（二）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（三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（四）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

十五、办理地址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3楼2314室（资本项目处）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北仑营业管理部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（外汇管理科）

十六、办公时间

法定工作日：5月-9月：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4:00-17:30

10月-次年4月：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3:30-17:00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，咨询电话：（0574）87058318、87058368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北仑营业管理部外汇管理科，咨询电话：（0574）86221936、86221822

十八、监督投诉渠道

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：（0574）87337569

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营业管理部：（0574）86221807

基本流程图

